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國立體育大學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聯　絡　人：李　敏　華

聯絡電話：03-3283201#2466、2201

電子信箱：630418@ntsu.edu.tw

受評單位主管：杜　美　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8 日

目　錄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1
佐證資料		
附件2-1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4
	徵聘籃球專任運動教練公告及簡章	7
附件3-1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空間需求簽文影本	12
	網球場B館空間規劃會議紀錄	14
附件4-1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及標準表	23
附件4-2	運動代表隊運動科學實務紀錄	30
附件5-1	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計畫	52
	教師甄試考試輔導計畫	54
附件5-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畢業生企業僱主滿意度調查表	56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課程與產業接軌之深度訪談成果報告書	57
附件5-3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課程103學年度起	61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63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受評單位回應）	資料備查檢核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建議事項：無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1.宜增聘1位籃球專任教練或教師，以提升此項目之表現。	1.於 102 學年度聘任籃球專長專案講師乙名。再於 103.5.16 公告徵聘籃球專任運動教練乙名，因無人投件，預計於 104 年再辦理公開徵聘。【附件 2-1】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1.宜向校方爭取建置專用之球類綜合體育館，以確保訓練及教	1.已於 103.5.29 由本系簽文建議將有現有室內網球館改為多功能球類館(作為桌球及籃球主要訓練場地)，並奉校長指示於 103.6.17 召開規劃會議。【附件 3-1】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受評班制：學士班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受評單位回應）	資料備查檢核
學成效。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1. 桌球、網球、高爾夫球及羽球等專長，對於運動心理與生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等運動科學之研究與應用，宜特別加強。可與運動教練研究所配合，或向校方建議鼓勵著重專長實務方面研究，給予研究經費補助，俾使教練與選手從運動科學層面解決問題。 2. 宜由教練主導或運動科學相關教師指導，鼓勵學生重視實務科學研究專題，俾使學生建立訓練與運動科學並重之概念。	1.每學年由各隊教練提出訓練所需之運科協助，並請院長協調院內或校內該相關領域教授，協助該運動代表隊解決訓練上所面臨之問題。本校於 101 年 1 月先將「兼任體委會、國家訓練中心或教育部體育相關部門國家運動科學委員」及「兼任區域體育人才培育計畫運科委員」列為教師評鑑學術及競技標準表評分項目；再於 102 年 12 月將「研究所教師協助本校代表隊進行科學訓練工作」列為教學及訓練標準表評分項目。【附件 4-1】 2、本系已有部分隊伍透過研究所教師與教練合作帶領介入訓練研究，輔導學生重視運動科學研究與運動訓練結合之重要性，建立學生進修碩士班之研究基礎。各代表隊實務科學進行情形如下：【附件 4-2】 *桌球 -運動生理：傅麗蘭教授及王佩凡同學 -運動心理：黃小芬老師團隊及王佩凡同學 *網球 -肌力訓練：林晉利教授及研究生小組 -運動心理：黃小芬老師團隊 *棒球 -運動力學：湯文慈教授及研究生小組 -運動心理：黃小芬老師團隊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受評班制：學士班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受評單位回應）	資料備查檢核
	*高爾夫-運動心理：黃小芬老師團隊 *大專運動會代表隊運科小組：湯文慈教授、李再立教授、詹貴惠教授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1. 宜加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科能力，協助其取得教師證照。 2. 畢業生企業雇主滿意度之意見陳述，宜依該系之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加以整理歸納，藉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並做為日後課程與教學設計之參考，以確保教育品質。 3. 桌球、籃球等教學訓練場地宜積極尋求改善，以提供更優質的學習空間；另，除了繼續實施大四增能活動外，宜增開有關學生生涯規劃之課程，以利學生自我規劃未來發展能力之培育與輔導。	1. 由教練及導師積極鼓勵修習教程之學生參加師培中心辦理之教師檢定課業輔導班。(本校由師培中心統一辦理教檢、教甄輔導班)【附件 5-1】 2. 已依據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核心能力重新設計畢業生企業雇主滿意度問卷；本系另於 102-2 學期進行業界深度訪談，結果提供系課程委員會進行 103 學年課程規劃之參考。【附件 5-2】 3. 已於 103.5.29 由本系簽文建議將有現有室內網球館改為多功能球類館(作為桌球及籃球主要訓練場地)，並獲校長指示於 103.6.17 及 7.16 各召開規劃會議。【佐證資料同附件 3-1】 另本系已針對學生職涯發展完成學群課程規劃(大四課程分流)，並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配合輔導修習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生涯規劃與發展」之課程，以利學生自我規劃未來發展能力。【附件 5-3】	1. 已依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

受評班制：學士班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佐證資料

【附件 2-1】

國立體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黃副校長永旺　　紀錄：蘇衿茹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叁、提案討論：

(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　由：本校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擬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講師桑茂森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教學人員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進用者稱專案教師，其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查桑茂森具講師證書，擬聘任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預算共計新台幣 82 萬 3,463 元，含薪資 67 萬 8,960 元(56580*12)、公提勞保 3 萬 3,660 元(2805*12)、公提健保 3 萬 4,740 元(2895*12)、離職儲金 4 萬 740 元(3395*12)及年終獎金 3 萬 5,363 元。

三、經查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無桑師紀錄，檢附專案教師提聘表、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及競技學院教評會議紀錄、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授課資料表、訪談紀錄表、訪查紀錄表及擬聘教師履歷資料等，請各委員予以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之。

決　議：

一、經出席委員 8 人投票結果，同意票 8 票，不同意票 0 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聘任桑茂森為本校校務基進用專案講師，聘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請桑老師義務授課一般體育課程 2-4 小時。

三、本案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經

函詢查證無紀錄後始予聘任。

(略)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黃副校長永旺　　紀錄：蘇衿茹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叁、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　由：有關本校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擬續聘校務基金教學人員桑茂森乙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查本校前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聘任桑茂森老師為本校校務基進用專案講師在案。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續聘評鑑。惟桑師係擔任籃球專長訓練課程，擬援例請桑師檢附訓練績效報告及訓練計畫供評鑑審查。案經該系 103 年 6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及競技學院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預算總計經費為新臺幣 47 萬 9,844 元整，包含講師 245 薪級薪資 33 萬 9,480 元(56,580 元*6 月)、公提勞保 1 萬 7,754 元(2,959 元*6 月)、公提健保 1 萬 7,370 元(2,895 元*6 月)、離職儲金 2 萬 370 元(3,395 元*6 月)、年終獎金 8 萬 4,870 元(56,580 元*1.5 月)。

四、本案續聘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 學期。

五、另本案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詢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詢作業，倘經查復資料有紀錄者，將視為本案不通過，不予聘任。

六、檢陳競技學院、球類系教評會議紀錄、訓練績效、訓練計畫等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續聘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略)

【附件 2-1】

本校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徵
b0006.ntsu.edu.tw/files/14-1006-15561,r1-1.php
歡迎光臨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
國立體育大學人事室
Keyword
Search
回首頁
會員中心
網站論壇
網站管理
fsfag
網站地圖
分類清單
人員職掌
二代健保專區
最新消息
勞健保專區
法令規章
一級與二級主管名單
表格下載
法規預告
不適任教師處理資訊專區
校教評會議通案決議公告專區
人事服務簡訊
新進人員專區
人事作業流程
福利與特約廠商專
首頁 > 最新消息
本校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徵聘羽球.桌球及籃球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各1名
國立體育大學103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doc 224.5KByte 下載附件
瀏覽數 206
友善列印
分享
開始
101系所評鑑
自我改善情...
文件1 - Mic...
國立體育大...
本校球類運...
未命名 - 小...
上午 09:46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年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三、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並培育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為國爭光。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一、凡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運動教練種類之**中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者**，每人限報名 **1 個**運動種類。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消極資格限制之人員。

肆、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報考人應先行至本校網站徵才公告頁面（http://www.ntsu.edu.tw）下載簡章及填列相關表件，並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伍、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09:00～12:00**。

（二）報名地點：本校**科技大樓2樓208室(競技學院)**【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電話：(03)328-3201轉2210】。

（三）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 A4 大小紙張。

（五）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請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繳交備查：

1.**國民身份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名資格運動種類之中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另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中級運動教練證者，請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等相關文件**。

4.**符合報名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經報名、繳費及應繳交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現場編定准考證號碼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者，概不得要求退費。

二、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三)。

（四）**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

（五）**切結書**（如附件四)。

（六）**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如附件五)。

（七）**個人履歷及自傳**（A4 直式橫書，字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之報名資料及文件，請於報名時**檢齊**，逾時不予受理補件。

陸、甄選運動種類、級別與名額：

一、甄選運動種類：**羽球**、**桌球**及**籃球**。

二、甄選級別：**中級**。

三、甄選名額：各運動種類**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2 名。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依其「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進行積分換算，每一甄選之運動種類至少錄取 3 名進入複試（如報名未達 3 名者，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依指導學生競賽成績積分較高分者錄取之。

（二）初試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http://www.ntsu.edu.tw)。

（三）初試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09:00～12:00**，請親持**國民身份證**、**准考證正本**及**複查申請表**至本校**科技大樓 2 樓 208 室**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另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二、**複試**：

（一）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二）考試地點：將併同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三）應繳交資料：個人所擬訂之103學年度訓練計畫(一式三份)。

（四）考試時間：

1.**試教與演示：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09:30～11:00**。

(1)試教與演示時間：**30 分鐘**。

(2)試教順位以當天抽籤決定並於現場公告，**前 15 分鐘**請應考人自訂教學內容(含動作示範與指導)，並可自行準備教材或教具輔助；**後 15 分鐘**由試務委員指定教學內容(含動作示範與指導)。

2.**口試：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1:30～13:00。**

(1)口試時間：**10 分鐘**。

(2)口試順位以當天抽籤決定並於現場公告。

(3)口試內容：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政配合等。

三、**決審**：

初試及複試結束後進行成績加總統計，得分最高分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以上】須參加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之面談，面談時間為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4：00，假本校行政大樓 5 樓 511 會議室舉行，請應試人員務必先行預留時間參加面談。未參加或未通過決審者不予錄取，並將擇日由次高分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以上】進行面談，依此類推。

捌、成績計算方式：

<table>
<tr><th>階段</th><th>方式</th><th>內容</th></tr>
<tr><td>初試
50%</td><td>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50%)</td><td>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並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成績。
1.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個人或團體項目）代表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table>
<tr><th>積分
名次
賽事</th><th>第一名</th><th>第二名</th><th>第三名</th><th>第四名</th><th>第五名</th><th>第六名</th><th>第七名</th><th>第八名</th></tr>
<tr><td>奧運會</td><td>40</td><td>36</td><td>32</td><td>28</td><td>24</td><td>20</td><td>16</td><td>12</td></tr>
<tr><td>亞運會、世界盃</td><td>20</td><td>18</td><td>16</td><td>14</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r>
<tr><td>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單項錦標賽)</td><td>15</td><td>12</td><td>10</td><td>8</td><td>6</td><td>5</td><td>4</td><td>3</td></tr>
<tr><td>東亞運、青年奧運、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大學(青年)錦標賽</td><td>9</td><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r>
<tr><td>全國運動會</td><td>8</td><td>7</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r>
<tr><td>全國大專運動會(聯賽、盃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聯賽)（皆為最優級組，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之全國性錦標賽）</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1</td><td>1</td></tr>
<tr><td>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td><td>4</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2.指導或參加上述同次之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請依序裝訂查驗，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4.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做為替代。
5.積分採計以報考之運動種類為限，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分別計算後加總。
6.籃球運動種類之積分，以上表給分基準乘以 3 倍核計。
7.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td></tr>
<tr><td>複試
50%</td><td>試教與演示
(30%)</td><td>1.試教與演示時間為 30 分鐘，前 15 分鐘請應試人員自訂教學內容(含動作示範與指導)，並可自行準備教材或教具輔助；後 15 分鐘由試務委員指定教學內容(含動作示範與指導)。
2.當天將安排 5～10 位該代表隊之學生，配合應試人員進行教學。
3.成績統計以各試務委員之原始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td></tr>
</table>

	口試 (20%)	1.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2.內容包含專業知能與訓練實務、教育理念與團隊領導及行政配合等。 3.成績統計以各口試委員之原始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備註		**1.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0.5+試教與演示原始成績*0.3+口試原始成績*0.2=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得分較高分者錄取之；若再相同則依「試教與演示」及「口試」得分較高分者依序錄取之，如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玖、放榜：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15：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http://www.ntsu.edu.tw），正取者並以書面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另錄取之標準為總成績 **70 分**（含）以上，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之。

拾、複試成績複查：

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09:00～12:00**，請親持**國民身份證**、**准考證正本**及**複查申請表**至本校**科技大樓 2 樓 208 室**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另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拾壹、報到：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繳交**錄取報到意願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於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前親持或掛號郵寄(地址：333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以郵戳為憑)至本校競技學院，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有**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其他妨害教學訓練之傳染病**、**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之一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選合格且完成上述程序者，自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起聘(以報到日起薪)，並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除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其職責如下：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二、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及協助各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記。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二、教練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十三、教練之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依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四章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聘用、待遇、服勤、職責、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http://www.ntsu.edu.tw）。

三、本簡章經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http://www.ntsu.edu.tw）。

國立體育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附件一(略)

附件二(略)

附件三(略)

附件四(略)

附件五(略)

附件六(略)

【附件 3-1】

秘書室 103年6月10日15時30分 2290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簽　於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承 辦 人：黃宏凱
聯絡電話：03-3283201-1593

主旨：有關本校網球館 B 館之空間規劃乙案，以符合訓練、教學及對外營運等需求，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及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之紀錄辦理(如附件)。

二、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業已完工啟用，為提升本校競爭優勢，發揮總合能量，本校各場館就其提供營運、教學及活動使用之定位及重新規劃構想。

三、因綜合體育館可做為整體運動園區營運之核心與門面，除籌辦大型活動外，亦可引進企業進駐，並共同簽訂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運動健康休閒等產品服務。

四、爰此，綜合體育館已朝向運動中心之模式進行規劃，原於該場館中央場地進行專長訓練之籃球隊，屆時勢必將受到影響，致經常性需向校外租借場地，故為妥善運用校內場地設備，避免不經濟支出與校外訓練之交通安全風險，擬將網球館 B 館朝多功能空間做為規劃考量，鋪設既有之楓木地板，不僅能滿足桌球及籃球兩個運動代表隊固定之訓練空間，亦能支援排球、幼兒體育等多元運動之教學或活動所需，有助於提升本校發展及營運等綜合效益。

五、奉　核後，本案移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規劃及施工等相關事宜。

創稿文號 *1032101576*

會辦單位：

體育室

1. 原室內網球場地計有 5 面，為本校優勢，如將現有 B 館做為籃球場地，剩餘 A 館 3 面已造成網球館對外營運困難及會員招募勢必困難，建議降低網球場館營運目標。
2. 該室內網球場地地面為壓克力材質，經不起重物長期重壓，如欲舖設楓木地板，建議做好相關預防措施，以免地板變型。
3. B 館後方地面因長期受外面榕樹樹根入侵影響，以造成局部地面凹凸不平及屋頂有部份漏水問題，將影響楓木地板維護。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王國慧 0604

裝

第　層決行（請承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填寫）	
承辦單位（分機：1593） 承辦人：0529 組　長： 系所主管：體育運動技術學系 系主任杜美華 0530 單位主管：5/30	決　行 校核稿：0610 主任秘書：0610 副校長：6/10 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核　示：請張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協辦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訂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線

總務處營繕組：

一、現有体育館內儲放之枧木地板已逾十年以上，是否堪用建請業管單位先行評估。

二、現室內網球館鋪面下底層為 AC 材質，鋪設枧木地板無法釘牢，須全面刨除改鋪鋼性鋪面(RC)，相關經費連同樹根處理約需 250 萬元，請業管單位先行確立經費來源。

0610　營繕組組長郭大祥 0610　總務處專門委員余坤樹 0610　0610

三、上述 250 万元經費不含樹木移植及停車場鋪面重新整修相關費用。

0610　郭大祥　0610

第二頁　共二頁

秘書室 103年6月23日10時0分 2492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簽　於　競技學院

承 辦 人：黃宏凱
聯絡電話：03-3283201-1593

主旨：檢陳本校網球館 B 館空間規劃會議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檢附旨揭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關資料表件各乙份，陳請　鈞長核示。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請承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填寫）	
承辦單位（分機 1593 承 辦 人：黃宏凱 0619 組　　長： 系所主管： 單位主管：張敏 6/20	決　　行 校 核 稿：0623 主任秘書：0623 副 校 長：6/23 核　　示：可 國立體育大學 副校長 張思敏 6/23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代為決行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第一頁　共一頁

創　稿　文　號
1032102410

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B館空間規劃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504會議室
三、主席：張副校長思敏　　記錄：黃宏凱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網球館B館空間規劃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奉103年5月29日球類系簽文之校長核示辦理，請張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續辦，如附件一。

(二)經總務處營繕組請廠商估價，本案擬鋪設現有楓木地板之施工費用約需新臺幣247萬873元整，檢附規劃圖及預算表如附件二。

決議：

(一)以規劃圖B案為施作考量，空間分配請桌球與籃球兩隊協調。

(二)有關B館地板樹根侵入及天花板漏水之問題，請併案納入考量。

(三)清點原有楓木地板之數量，並估算鋪設需求量，不足部分再行採購。

(四)請總務處營繕組會同管理學院陳成業及周宇輝二位老師共同研商場地細部整體規劃，並修正經費預算後，再行提報召開第2次會議進行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體育大學網球館B館空間規劃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03 年 6 月 17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

三、主席：　　記錄：

四、出列席人員：

高校長俊雄 _____

黃副校長永旺 _____

楊總務長宗文 _____

邱院長炳坤 _____

葉院長公鼎 _____

杜主任美華 _____

張主任永政 _____

余專門委員坤樹 _____

郭組長大祥 _____

邱代理主任翠琪 _____

桑教練茂森 _____

顏教練行書 _____

秘書室 103年6月10日 9時30分 2290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簽　於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承 辦 人：黃宏凱
聯絡電話：03-3283201-1593

主旨：有關本校網球館 B 館之空間規劃乙案，以符合訓練、教學及對外營運等需求，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各學院院長聯席會議及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之紀錄辦理(如附件)。

二、本校田徑場新建工程業已完工啟用，為提升本校競爭優勢，發揮總合能量，本校各場館就其提供營運、教學及活動使用之定位及重新規劃構想。

三、因綜合體育館可做為整體運動園區營運之核心與門面，除籌辦大型活動外，亦可引進企業進駐，並共同簽訂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運動健康休閒等產品服務。

四、爰此，綜合體育館已朝向運動中心之模式進行規劃，原於該場館中央場地進行專長訓練之籃球隊，屆時勢必將受到影響，致經常性需向校外租借場地，故為妥善運用校內場地設備，避免不經濟支出與校外訓練之交通安全風險，擬將網球館 B 館朝多功能空間做為規劃考量，舖設既有之楓木地板，不僅能滿足桌球及籃球兩個運動代表隊固定之訓練空間，亦能支援排球、幼兒體育等多元運動之教學或活動所需，有助於提升本校發展及營運等綜合效益。

五、奉　核後，本案移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辦理規劃及施工等相關事宜。

創稿文號 *1032101576*

會辦單位：

體育室

1. 原室內網球場地計有5面，為本校優勢，如將現有B館做為籃球場地，剩餘A館3面已造成網球館對外營運困難及會員招募勢必受影響，建議降低網球場館營運目標。
2. 該室內網球場地地面為壓克力材質，經不起重物長期重壓，如欲鋪設楓木地板，建議做好相關預防措施，以免地板變型。
3. B館後方地面因長期受外面榕樹樹根入侵影響，以造成局部地面凹凸不平及屋頂有部份漏水問題，將影響楓木地板維護。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王國慧　0604　張永良 0604

第　層決行（請承辦單位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填寫）	
承辦單位（分機：1593） 承 辦 人：0529 組　　長： 系所主管：系主任杜美華 0529 單位主管：邱 0530	決　行 校 核 稿：0610 主任秘書：0610 副 校 長：6/10 提報審查決議辦理 核　　示：請張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諮詢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註記：簽署原則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簽

總務處營繕組：

一、現有体育館內儲放之枫木地板已逾十年以上，是否提用建請業管單位先行評估。

二、現室內網球館鋪面下底層為AC材質，鋪設枫木地板無法釘牢，須全面刨除改鋪鋼性鋪面(RC)，相關經費連同樹根處理約需250萬元，請業管單位先行確立經費來源。

0610　營繕組組長郭大祥 0610　總務處專門委員余坤樹 0610　楊主文 0610

三、上述250萬元經費不含樹木移植及停車場鋪面重新整修相關費用。

0610　郭大祥　楊主文 0610

第二頁　共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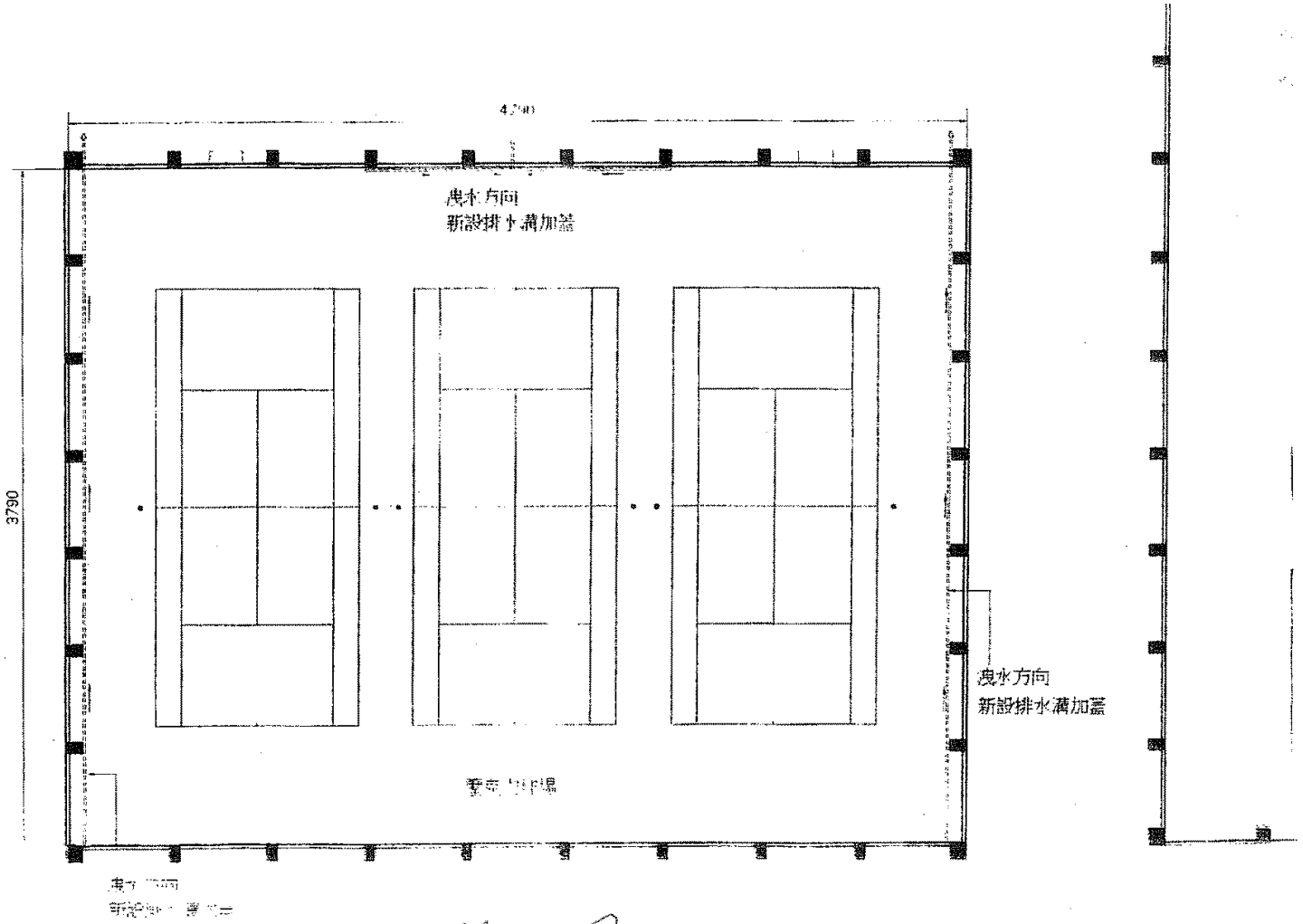

現況図

別紙1

籃球場兼小場地 33m×19m
正式場地 38m×1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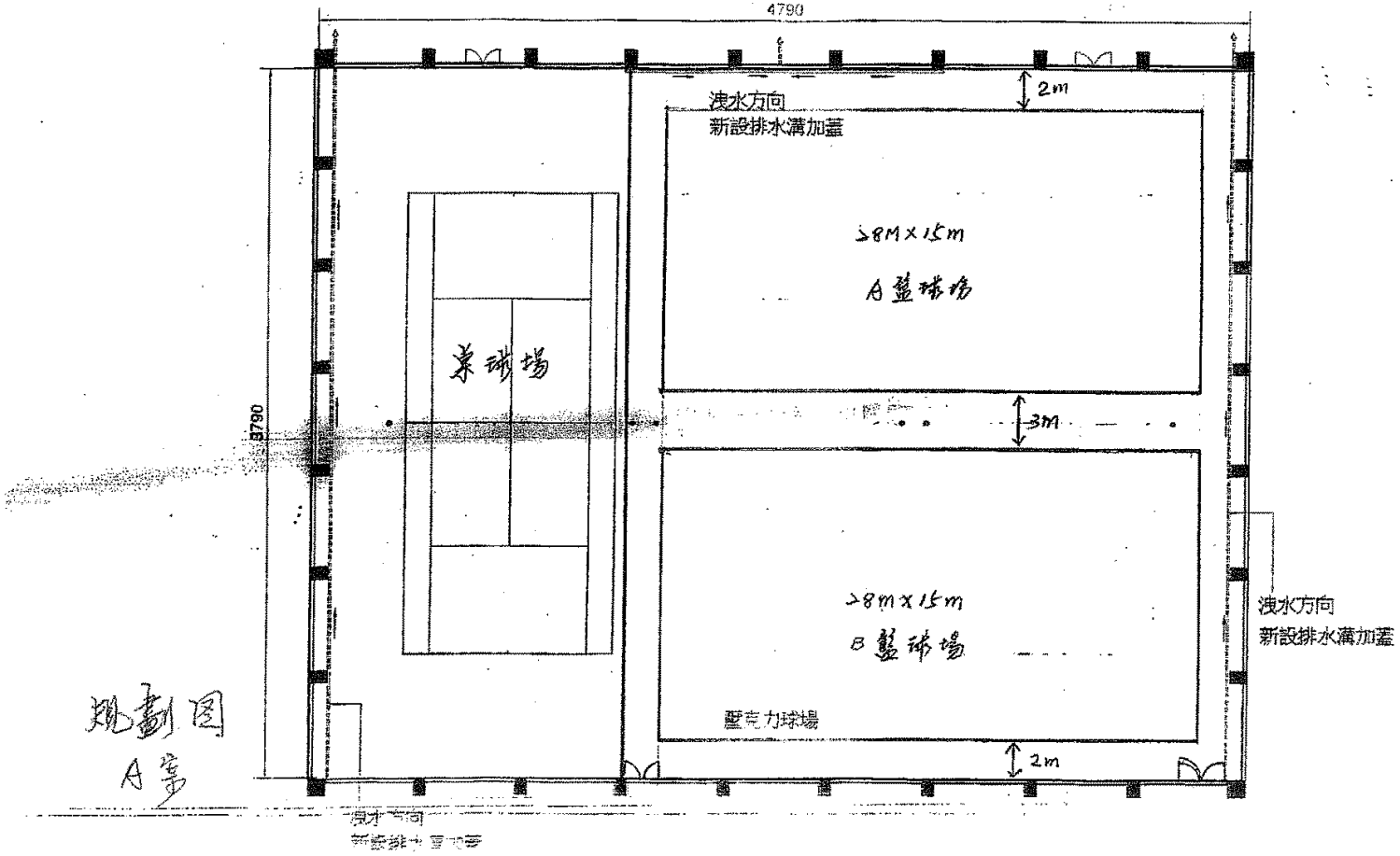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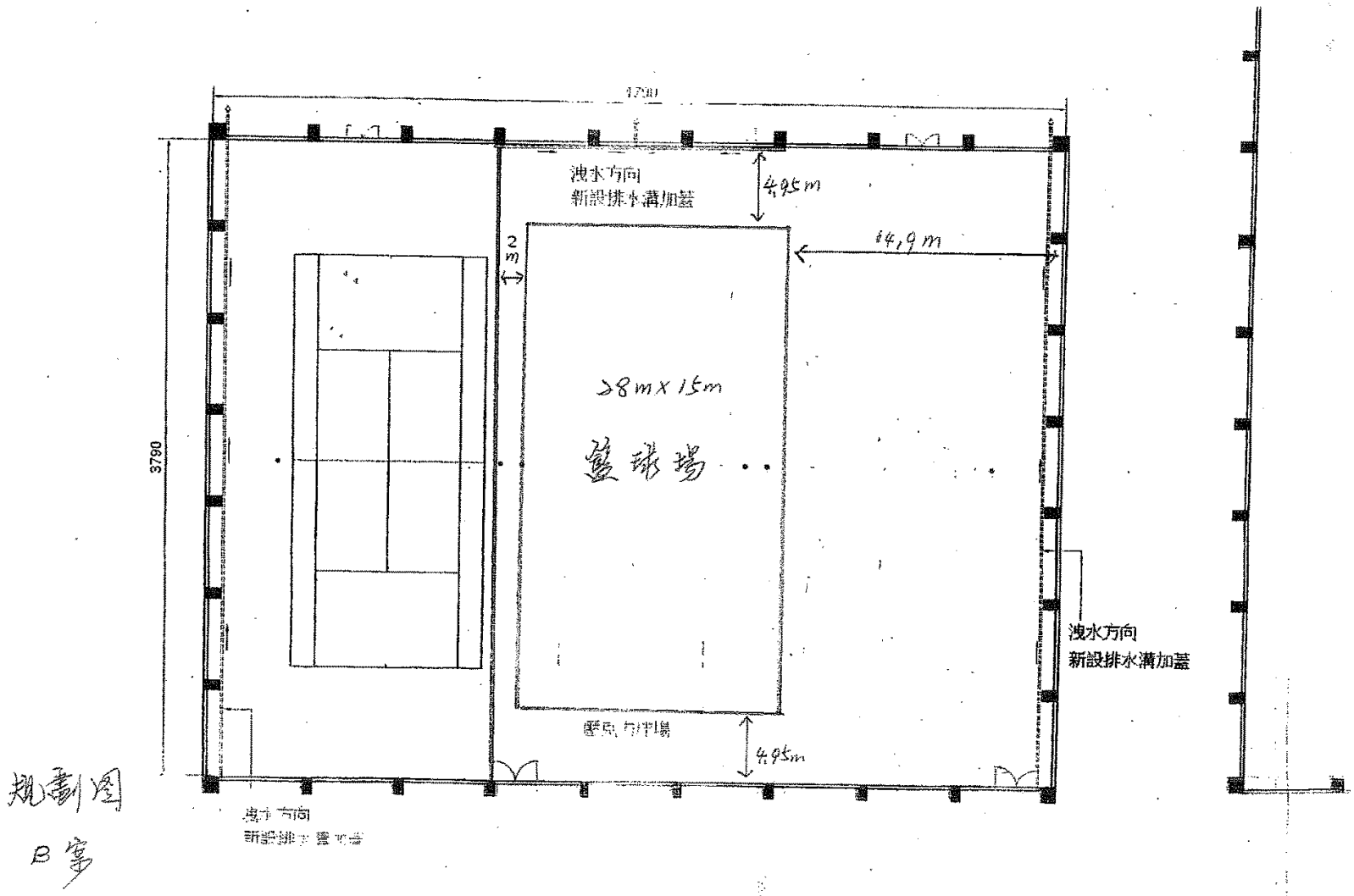
4790
3790
洩水方向
新設排水溝加蓋
4.95m
14.9m
2m
28m x 15m
籃球場
洩水方向
新設排水溝加蓋
4.95m
洩水方向
新設排水溝加蓋

規劃图
B案

預算書

工程名稱：室內網場館B館改籃球場工程-原木製地板

項目	工 程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附 註
壹	直接工作費					
1	施做截根牆	m	20	2,700	54,000	
2	原柏油挖除運棄及小搬運	m2	1,300	150	195,000	
3	設設點焊鋼筋網10cm*10cm*5mm	m2	1,300	150	195,000	
4	舖設3000psi厚度8cm	m2	1,300	290	377,000	
5	舊有木製地板遷至施工現場	m2	1,300	100	130,000	
6	現場木製地板安裝及新做角料	m2	1,300	650	845,000	
7	現場木製地坪打磨上漆(二道)	m2	1,300	290	377,000	
8	球場劃線	座	2	7,000	14,000	
	小計				2,187,000	
貳	包商利潤及什費 5%	式	1		109,350	A*5%=
參	工程營造綜合險 1.0%	式	1		21,870	A*1.0%=
肆	工程品管費 1%	式	1		21,870	A*1%=
伍	勞工安全及衛生管理 0.4%	式	1		8,748	A*0.4%=
陸	環保清潔費 0.2%	式	1		4,374	A*0.2%=
柒	包商稅捐 5%	式	1		117,661	(一~十二)*5%=
	壹～柒 工程費合計（B）				2,470,873	

【附件 4-1】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9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教師之評鑑須經初審、複審及決審程序，決審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作業程序及期程如附表一。

第四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細則，規定所屬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細則，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事宜。上開評鑑細則應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三年內，自擇年度，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含）以後聘任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三年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一百年一月一日前已實施第一次評鑑通過者，得依修正前五年評鑑週期之規定，辦理第二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已達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規定，尚未評鑑者，得申請提前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長病假、公假達六個月以上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後，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滿評鑑週期，於次學期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應受評鑑當年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院級教評會議決議，免予評鑑：

一、曾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指導學生曾獲得奧運會金牌一面(含)以上者。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通過前一次評鑑者。

五、現任本校校長。

應受評鑑當年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自當年度起於一定期間，免接受評鑑，並經院級教評會議決議：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十年次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二、指導學生曾獲得亞運會金牌、奧運會銀、銅牌合計達五面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各款，期限屆滿後重新計算評鑑週期，滿評鑑週期之次學期實施後續評鑑；免受評鑑成就之條件，不得重複採計。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

一、教學及訓練：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如附教學及訓練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教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二、學術及競技：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學術及競技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研究發展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三、輔導及服務：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如附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標準表；本項目之初核，由學務處及所任教系(所、中心)辦理。

四、本評鑑每年由系（所、中心）辦理資料登錄，每三年核算總成績，通過評鑑最低標準為三百分，且各項評鑑項目最低標準分數如下：

(一)教學及訓練：不得低於九十分。

(二)學術及競技：不得低於九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不得低於六十分。

(四)總分雖達最低標準，但各項評鑑項目未達最低標準分數者，仍為評鑑不及格。

五、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評鑑通過標準，依第四款規定及受評年資比例調整。

第七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於次一學期起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在外兼課兼職、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

教師經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組成輔導小組，配合教師所提出之改善計畫，給予適當協助，並追踪成效，應於二年內完成再評鑑。再評鑑成績之採計年限，以提出再評鑑時往前逆算三年總成績為限，通過後重新起算評鑑週期，並自次學期起解除前項所定限制，及自次一學年起始得晉薪。

教師經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或於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且未於期限內通過再評鑑者，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解聘或不續聘。

第八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由系(所、中心)辦理初審，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本辦法相關議案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教評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本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其應迴避人數，於討論及議決該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十條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十月底前完成教師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並提請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五、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免接受評鑑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複評成績不通過者應再經校教評會決審確認。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六、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名單，並通知受評鑑教師。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教師評鑑學術及競技標準表

102 年 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類別	評分項目		基準	分數	自評分數	備註
論文著作	SCI、SSCI、AHCI 論文 註3		每篇	30		
	EI、TSSCI、ABI、CIS 論文 註3		每篇	30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3		每篇	25		於 Sports 運動光碟資料之學術論文、西文電子期刊、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資料庫之博士論文
	其他國內定期	一級：大專體育學刊、體育學報	每篇	20		於本校學位論文全文系統、全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

	學術期刊論文[註3]	二級：CEPS 相關類、大陸出版、臺灣體育研究	每篇	15		有審查制度，須提出審查證明
		三級：CEPS 相關類、大陸出版	每篇	5		無審查制度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註3]		每篇	15		(不含非學術性)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註3]		每篇	10		(不含非學術性)
	外文專書[註4]	國外出版	每件	30		(有審查制度)
		國外出版	每件	20		(無審查制度)
	中文專書[註4]	國內國科會專書	每件	25		
		其他	每件	20		
產學合作[註2]研究	國際學術性演講[註3]		每篇(場)	10		原為：校外學術性演講-國際(專題)
						原為：校外學術性演講-國際(邀請)
	國內校外學術性演講[註3]		每篇(場)	8		原為：校外學術性演講-國內(專題)
						原為：校外學術性演講-國內(邀請)
						原為：一般性校外學術性演講
	國科會計畫件數[註5]		每件	20		
	其他產學合作計畫[註5]		每件	15		【教育部、體委會、…等】
競技成就	工作坊、教練(裁判)講習之講師		每場	10		原為：國外舉辦每場
				8		原為：國內舉辦每場
	國光體育獎章[註6]	一等三級以上	每面	30		
		二等一級	每面	30		
		二等二級	每面	30		
		二等三級	每面	30		
		三等一級	每面	30		
		三等二級	每面	30		
		三等三級	每面	25		
	國際比賽[註7]	第一名	每面	20		
		第二名	每面	10		
		第三名	面/人次	6		
	全國性正式比賽[註8]	第一名	每面	6		
		第二名	每面	4		
		第三名	每面	3		
運科成就	國際比賽[註9]	第一名	每面	10		
		第二名	每面	7		
		第三名	每面	5		
	全國性正式比賽[註9]	第一名	每面	5		
		第二名	每面	3		
		第三名	每面	2		
	兼任體委會、國家訓練中心或教育部體育相關部門國家運動科學委員	每一任期		10		
		若所負責單項國際賽有得牌另外比照教練競技成就加分 1/3。				
	兼任區域體育人才培育計畫運科委員	1 年		10		

總分	
1、3 年不得低於 90 分。 2、提前或延後評鑑者，其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計算。 (例如：1 年不得低於 30 分、2 年不得低於 60 分...以此類推)	

註 1：論文刊登日、專書出版日以評鑑日期為依據回溯三年內計算；每篇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如研討會發表論文，
會後投稿期刊時，擇一計算。

註 2：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創新，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如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物質交換、產品開發、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2.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註 3：國內一級、二級期刊依國科會標準認定。

論文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表列點數 1/1 計，第二作者以 1/2 計，第三作者以 1/3 計，第四作者以 1/4 計，...以此類推。國際組織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比照國際研討會；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須與運動競技相關之研究。

註 4：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方得採計；多人合著者比照註 3 計點。著作之外文或中文書中含專章著作亦視為「專書」，點數比照書名作者順序，若無則採排序最後一名之點數計。

註 5：國科會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點數計算方式比照註 3 辦理(例：如協同及共同主持人有一位，則其點數以表列點數之 1/2 計，...以此類推)，研究助理之點數為 5 點。

註 6：國光體育獎章等級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頒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訂定之。

註 7：各單項運動項目所參加之國際比賽，未列入國光體育獎章辦法中所陳列之國際正式比賽。

註 8：各單項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比賽，(例：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等賽會)。

註 9：以輔導協助校內教練選手為主，需競技學院聘函以及檢測報告書。

教學及訓練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 102 年 1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及配分
一、教學準備	1. 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者，每科(班)每學期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5 分；第二階段選課前未完成者，每科(班)減 1 分，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仍未填寫者，每科(班)減 2 分，每學期至多減 5 分。 2. 擔任專長訓練之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該隊訓練計畫，並由所屬學系提出證明者，每學期加 3 分。 3. 教材上網至本校虛擬教室（或透過公告於本校虛擬教室之線上教學網站連結）輔助教學者，每完成 1 科(班)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4. 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或其他檢定考試，蒐集資料編輯成冊者或上網供閱者，每學期每科加 2 分。 5. 建立並利用多元學習評量方案與評量尺規者，每完成 1 科(班)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5 分。 6. 每學期開學 2 週內，於教師研究室(含行政辦公室)門口完成張貼學期授課及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表者加 1 分。
二、教學實施	1. 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每人或每組加 2 分，每年至多加 10 分(聯合指導者，該分數應除以指導人數計算)。 2. 開設推廣學分班、彈修課程、假日及夜間開設之課程者，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3. 指導實習課程者，每學期加 2 分。

	4.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老師者，每學期加 2 分。 5. 按時繳交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者，每人每次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6. 以全英文授課者(英文課除外)，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7. 按時完成訓練日誌者，每學期加 1 分(僅教練適用)。 8. 每學期實施體能檢測至少 2 次者，每學期加 1 分(僅教練適用)。 9. 未依排定時間授課且未向系所報備經查證屬實者，每次扣 1 分。 10. 每月上網彙整登錄點名資料者，每學期加 1 分，未實施者每學期扣 1 分；本項扣分不溯既往。 11. 編製教師檢定考試模擬考考題者，每次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6 分。 12. 繳交期中預警名單者，每次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三、課後輔導	1. 提供學生課後課業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者，每輔導 1 人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2. 參與學生讀書會或實習月會者，每次加 0.5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四、教學成果	1.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獲校外經費補助者，每項研究計畫加 2 分。 2. 指導學生學術競賽獲獎者，每項教學計畫加 2 分。 3. 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 5 分。 4. 獲選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者，每次加 12 分。 5.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當年報考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30%者，每人加 5 分，每增 5%，每人再加 5 分，至多加 30 分。 6. 師資培育中心應屆學生考取正式教師職位，每年每位加 3 分，至多加 9 分。
五、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得分之採計標準如下： (1)達 4.51 以上者，每學期加 3 分。 (2)4.25-4.50 者，每學期加 2 分。 (3)4.00-4.24 者，每學期加 1 分。 (4)3.99 以下者，不加分。
六、其他	1. 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訓練成長相關研習者，每次加 1 分，3 年至多加 30 分。 2. 主辦教學觀摩、特色教學、教學成果展示者，每次加 3 分，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3.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本項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1)擔任奧運會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5 分。 (2)擔任亞運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4 分。 (3)擔任世大運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3 分。 (4)擔任正式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2 分。 (5)擔任國際比賽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1 分。 4. 實際擔任招生考試主監試人員及各項試務人員，每項工作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2 分。 5. 研究所教師協助本校代表隊進行科學訓練工作，每學期加 5 分(由院出示證明)。 6. 每學期按時繳交學期成績，在截止日前未按時繳交，經通知後一週內仍未繳交者每科減 2 分。

附註：1.受評者之 3 年成績總和不得低於 90 分。

2.提前或延後評鑑者，其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計算。

（例如：1 年不得低於 30 分、2 年不得低於 60 分……以此類推。）

3.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與服務等各項之評分，不得重複計分。

4.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得分(S)僅供教師教學評鑑之採計標準用。

(1)$S=(A_1+A_2+\cdots+A_a+B_1+B_2+\cdots+B_b)/a+b$

(2)A＝單一教師大學部課程單科平均＋C

(3)B＝單一教師研究所課程單科平均

(4)C＝全校研究所課程之教學滿意度總平均－全校大學部課程之教學滿意度總平均

(5)a＝單一教師大學部課程授課數

(6)b＝單一教師研究所課程授課數

【附件 4-2】

2012 年 11 月 國立體育大學 桌球隊

身體組成評估報告

運動與健康實驗室

實驗室主持人：傅麗蘭　博士

測驗人員：王佩凡

科技大樓 601 實驗室，分機 2601

測驗日期：2012/11/01

桌球男隊資料

編號	姓名	年齡 (歲)	身高 (cm)	體重 (kg)	BMI	肌肉重 (kg)	體脂率 (%)	體脂重 (kg)
1	廖建銘	21	183	72.50	21.65	**58.20**	14.40	10.40
2	黃俊溢	21	172	56.30	19.03	**45.50**	13.40	7.50
3	李俊樺	21	178	75.40	23.80	60.00	15.10	11.40
4	嚴文成	21	183	71.60	21.38	**60.80**	9.50	6.80
5	葉俊國	21	175	82.20	26.84	56.30	**26.90**	22.10
6	傅恩迪	20	171	80.40	27.50	58.10	**22.80**	18.40
7	葉柏旻	21	175	68.70	22.43	55.60	13.60	9.30
8	彭世宇	21	172	65.80	22.24	50.60	**17.90**	11.80
9	游智中	20	170	65.50	22.66	51.60	15.80	10.40
10	邱正儒	20	171	82.10	28.08	56.80	**26.10**	21.40
11	洪紹傑	19	168	58.40	20.69	**47.00**	13.80	8.10
12	曹育盛	20	170	74.50	25.78	53.60	**23.20**	17.30
13	張朝舜	19	176	68.20	22.02	55.00	13.90	9.50
14	吳俊明	18	173	73.40	24.52	56.30	**18.10**	13.30
15	許沛揚	19	173	55.70	18.61	**47.20**	9.30	5.20
平均值		***20.13***	***174.0***	***70.05***	***23.15***	***54.17***	***16.92***	***12.19***

桌球女隊資料

編號	姓名	年齡 (歲)	身高 (cm)	體重 (kg)	BMI	肌肉重 (kg)	體脂率 (%)	體脂重 (kg)
1	張婉婷	23	163	60	22.58	41.1	**26.7**	16
2	許雯雅	22	167	74.3	26.64	47.4	**31.7**	23.6
3	黃伊崙	20	153	51.2	21.87	34.4	**27.9**	14.3
4	唐于婷	19	155	48.9	20.35	34.1	**25.1**	12.3
5	鄭佳雯	19	170	60.4	20.90	**42**	**25.4**	15.4
6	盧美婷	18	154	60	25.30	37.8	**32.4**	19.5
7	喬培婷	18	171	55.5	18.98	**41.8**	19.4	10.8
8	洪綾	18	164	50.8	18.89	**38.2**	19.5	9.9
9	陳虹婷	18	161	56.5	21.80	**37.7**	**28.4**	16.1
10	吳宥瑩	18	164	60.9	22.64	42.9	**24.6**	15
平均值		***19.30***	***162.2***	***57.85***	***22.00***	***39.74***	***26.11***	***15.29***

*紅體字：需降體脂肪；藍體字：需增加肌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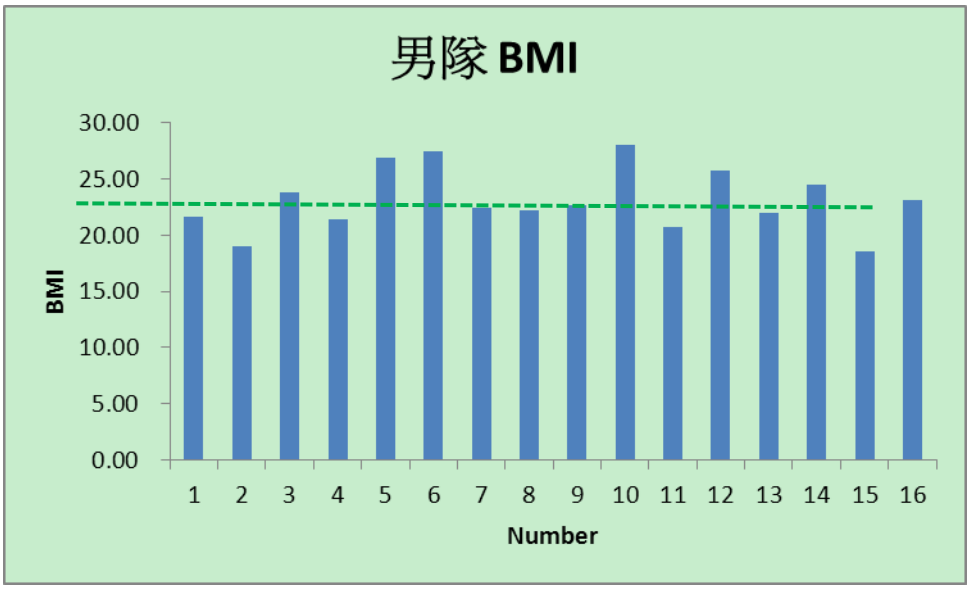

綠色虛線 -- 全體男隊 BMI 平均值：23.15

正常：18.5≦BMI≦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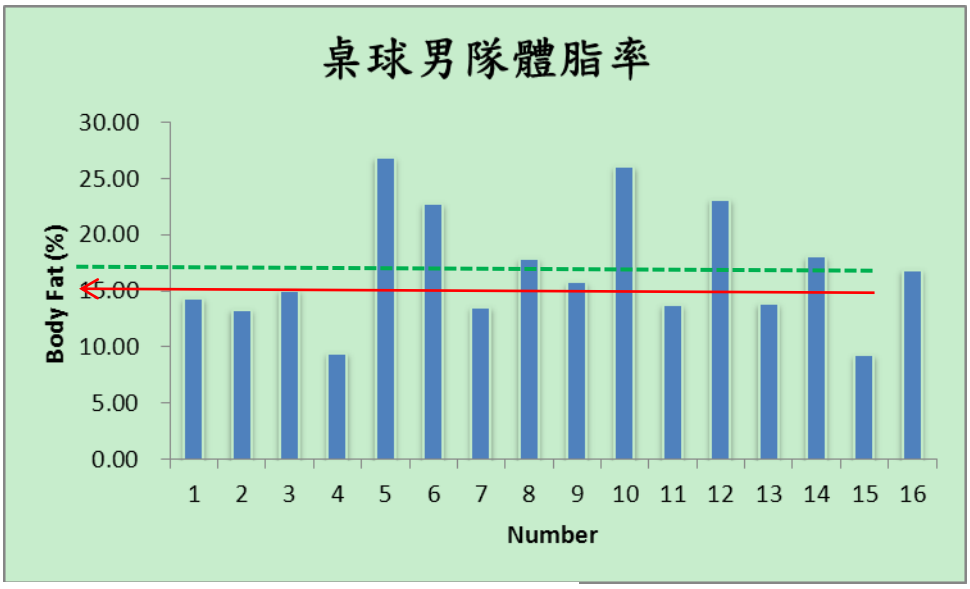

綠色虛線：全體男隊平均值—16.92

紅色實線：建議標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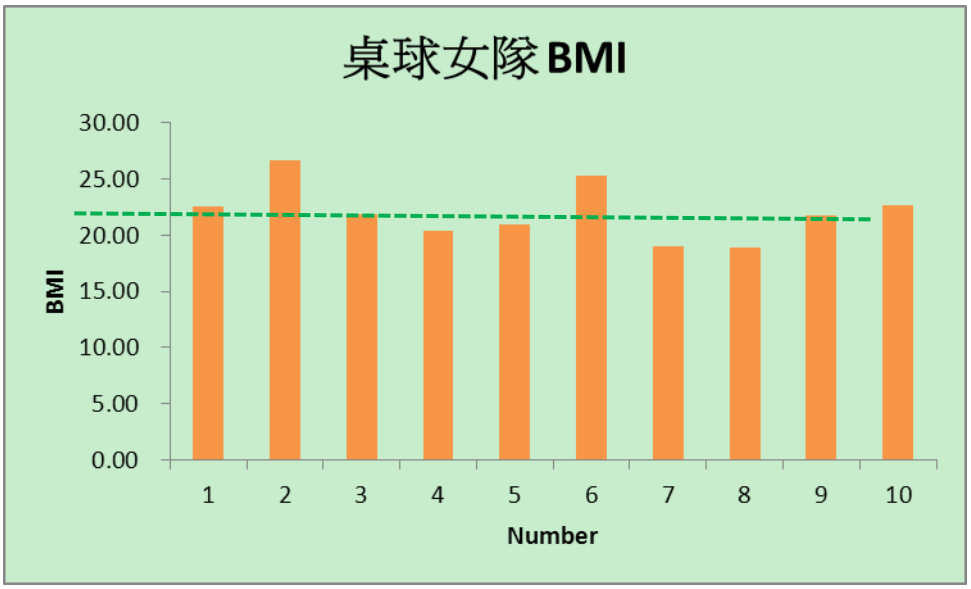

綠色虛線 -- 全體女隊 BMI 平均值：22.00

正常：18.5≦BMI≦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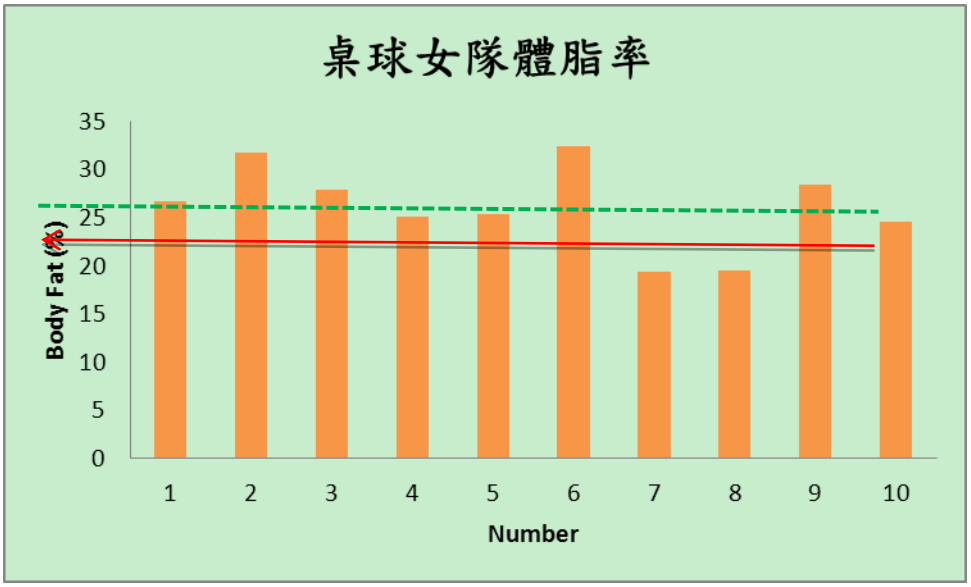

綠色虛線：全體女隊平均值--26.11

紅色實線：建議標準-- 23

高爾夫隊運動心理測驗結果 (1).pdf - Adobe Reader

運動項目： 高爾夫球隊　　教練：宋定衡、鄭誠諒教練　　施測日期：2013.09.10

困擾面向	生涯	比賽	教練關係	學業壓力	隊友關係	情緒管理	家人	訓練	時間管理	運動傷害
全隊得分	11.1	12.5	6.5	7.2	8.3	10.6	8.1	9.6	8.4	7.7

測驗解釋：此測驗為協助選手瞭解在目前的生活中，有哪些面向是選手覺得比較困擾的。

1. 每個面向得分均在 4~20 之間，得分越高的面向代表選手現在為其所困擾的程度越高。
2. ***隊上在各個面向普遍上的困擾程度都算中低，雖有個別差異，但整體而言算是比較不需要擔心的。困擾程度最高的面向是比賽，表示選手在意比賽成績，努力想要提升成績表現，但可能還需要一些協助去幫助選手度過比賽可能會遭遇的困難。***

運動倦怠
全隊平均總分： 23.7

測驗解釋：此測驗在協助選手瞭解其對運動專項是否產生倦怠，藉由了解自己倦怠的程度，為自己的生命重新取得掌控權。

1. 總分在 10~50 分之間。
2. 30 分以下：對專項還持續有熱情。
3. 30~40 分：處於倦怠的初期，可能會覺得訓練是痛苦的，很想要逃避訓練。
4. >40 分：處於倦怠期，對運動專項的熱情幾乎都已經消失，訓練就像上班打卡一樣，就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但也沒有更多的期待了。
5. ***平均而言，選手在專項熱情上還在 OK 的階段，個別也沒有人得分在 40 分以上。相信可能有些選手對未來或專項仍會有些徬徨，如果教練有發現可能需要協助的同學，可以鼓勵同學使用諮服中心的服務喔!***

高爾夫隊運動心理測驗結果 (1).pdf - Adobe Reader

心理技能	目標設定	自信	承諾	放鬆	激化	擔心	焦慮	意象能力	意象練習	缺乏專注	難再專注	競賽計畫
全隊得分	13.9	14.1	15.6	11.2	12.4	10.7	12.9	13.1	12.5	12.2	12.4	13.8

測驗解釋：此測驗為檢測選手在十二種重要的心理技能上的能力。了解自己心理技能的長處，可以在比賽、訓練時充分發揮，讓自己的運動表現可以往前邁進。另外也協助選手發現自己心理技能的弱點，讓其知道可以在什麼地方上改進，培養自己成為一個更優秀的選手。

1. 每個面向得分均在 4~20 之間，除了擔心、焦慮、缺乏專注、難再專注四個面向分數越低越好之外，其他八種技能都是得分越高表示選手的能力越好。
2. 高爾夫球隊選手在承諾上的得分很高，表示他們很願意投注在專項訓練上。
3. 高爾夫球隊選手在心理技能上面可以再加強的地方在抗壓上面，發現他們的比賽焦慮得分在中上，但放鬆技能的得分不高。建議教練可以多加強選手在面對比賽的抗壓能力。如果教練有需要幫忙的地方，或者覺得選手在這方面有需要協助的地方，請讓我們知道。謝謝教練，辛苦了！

我們的聯絡方式如下：
黃小芬老師：heart@mail.ntsu.edu.tw　電話:03-328-3201#1303
陳美綺老師：meichi0203@gmail.com　電話:03-328-3201#1307

困難與挫折會帶來許多痛苦，但沒有它們，我們就無法看到自己多種可能性與潛力。不論教練選擇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幫助選手度過難關，都祝福教練與選手們都能順利地從困難與挫折中學習與成長！辛苦了，加油！

網球隊運動心理測驗結果.pdf - Adobe Reader

運動項目： 網球隊　　教練：陳志榮教練　　施測日期：2013.09.10.28

困擾面向	生涯	比賽	教練關係	學業壓力	隊友關係	情緒管理	家人	訓練	時間管理	運動傷害
全隊平均	10.6	11.0	6.1	8.3	6.4	9.0	6.7	8.6	7.4	7.7
九隊平均	11.3	11.4	6.5	7.8	7.3	9.2	7.3	9.3	7.8	8.5

測驗解釋：此測驗為協助選手瞭解在目前的生活中，有哪些面向是選手覺得比較困擾的。

1. 每個面向得分均在 4~20 之間，得分越高的面向代表選手現在為其所困擾的程度越高。
2. 隊上主要的生活困擾面向為比賽與生涯，跟其他隊伍相同，這是此階段選手的生命任務，會花比較多時間與精力在這兩生活面向上，屬正常狀態。在其他面向上，普遍來說隊上選手的困擾得分偏中下，所以如果選手沒有主動提及的話，諸服中心會比較被動地等待選手尋求協助。如果教練有需要的話，儘管跟我們聯絡。

心理技能	目標設定	自信	承諾	放鬆	激化	擔心	焦慮	意象能力	意象練習	缺乏專注	難再專注	競賽計畫
全隊平均	10.9	11.8	12.2	10.2	10.8	9.4	13.1	12.1	11.3	11.7	12.1	11.5
九隊平均	13.3	13.7	14.8	11.3	12.3	9.8	12.1	14.1	13.4	11.1	11.0	13.4

測驗解釋：此測驗為檢測選手在十二種重要的心理技能上的能力。了解自己心理技能的長處，可以在比賽、訓練時充分發揮，讓自己的運動表現可以往前邁進。另外也協助選手發現自己心理技能的弱點，讓其知道可以在什麼地方上改進，培養自己成為一個更優秀的選手。

1. 每個面向得分均在 4~20 之間，除了擔心、焦慮、缺乏專注、難再專注四個面向分數越低越好之外，其他八種技能都是得分越高表示選手的能力越好。
2. 平均來說，網球隊選手各個運動心理技能的得分比九隊平均低，有可能是選手在填答時對自己的要求比較嚴格，也有可能選手比較少使用各項心理技能，不確定確切的原因，提供給教練參考。除了與其他隊的比較之外，教練也可以依您的專業判斷對網球運動來說比較需要的運動心理技能有哪些，而目前隊上選手在這些重要的運動心理技能上表現得如何。結果供教練參考，如果教練對結果有疑問或想要討論的地方，請讓我們知道。

網球隊運動心理測驗結果.pdf - Adobe Reader

運動倦怠			
全隊平均總分：	28.6	九隊平均總分：	25.3

測驗解釋：此測驗在協助選手瞭解其對運動專項是否產生倦怠，藉由了解自己倦怠的程度，為自己的生命重新取得掌控權。

1. 總分在 10~50 分之間。
2. 30 分以下：對專項還持續有熱情。
3. 30~40 分：處於倦怠的初期，可能會覺得訓練是痛苦的，很想要逃避訓練。
4. >40 分：處於倦怠期，對運動專項的熱情幾乎都已經消失，訓練就像上班打卡一樣，就是應該要做的事情，但也沒有更多的期待了。
5. 平均而言，選手在專項倦怠的得分較九隊的平均還要高一些，倦怠的狀態與專項運動本身的特性相關程度甚大，在這階段的選手對於專項運動成績的精進是否看的到前景，影響其目前對於專項運動的態度。當選手沒有動機、看不到前景的時候，訓練動力較薄弱，教練也會比較辛苦。如果教練有發現倦怠程度高、沒有未來方向、且需要協助的選手，請讓我們知道，雖然不能確定能夠對倦怠的選手有多大的幫助，但多一個管道與資源，能幫一個、幫多少，就算多少囉!最後想跟教練說....辛苦了!

統計的資料共九隊，196 人：高爾夫、武術、射擊、體操、田徑-擲部、舉重、射箭、田徑-跳部、網球隊。(依資料收集序排列)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年大專運動會運科小組籌備工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地點：科技大樓 208 室
三、主席：湯召集人文慈
四、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再立、參賽代表隊總教練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年大專運動會運科小組籌備工作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3 月 10 日所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3 次競技會議決議辦理。
(二)各隊請提出相關需求，供運科小組進行規劃事宜。

決議：(一)各隊狀況及需求：

1.柔道隊：於大運會前，請教練所張嘉澤老師再行協助檢測一次基礎體能或專項體能。另體重控制的選手，需要飲食基礎學理及降體重期間、比賽前後之飲食控制與選擇之概念。

2.射箭隊：本次參賽選手共有 8 位，其中 7 位於國訓中心接受培訓；校內其他選手在參加選拔賽預賽時皆有優異的表現,惟於決賽時卻容易失常，希望可以增加選手於重要比賽時抗壓性不足之問題。

3.桌球隊：本隊與教練所王佩凡同學有較為長期的密切接觸，若本人有意願繼續協助幫忙，請同意支援相關之差旅費用。

4.網球隊：目前在體能及心理雙方面，已分別請運保系林晉利主任及體研所何婉禎同學持續進行協助。

5.體操隊：本次參賽選手目前皆於國訓中心接受培訓，故暫無需求。

6.田徑隊投擲組：希望能夠給予選手心理方面的協助，以增強自信心。

(二)建議解決方案：

1.本小組依其專業領域分工並置負責人，統籌安排各隊之需求。若有請學生協助參與之部分，請負責人務必先行做好職前訓練。

2.研究所學生於大運會期間隨隊協助運科工作，請體育室能夠編列支援相關差旅費用。另由於本次住宿地點難尋且目前未能確定，對於後續之進行將有相當之影響。

3.田徑隊投擲組除心理訓練外，亦可請力學組提供影片分析回饋，做為動作技術上修正之參考。

4.本小組為針對大運會短期性問題解決之後勤團隊，藉此溝通平台與各代表隊進行有關訓練技能上的訊息交換，並找出現有資源做最妥適的分配。另就長期性要強化本校運科水平而言，可朝向以下方案發展：

(1)遴聘運科專業人才，提升本校專業度。

(2)課程分流，培養有興趣之學生能夠提早轉型接觸相關領域之課程或實習，

除有利於銜接學習之外，亦可彌補實驗室人手不足之問題。

(3)多鼓勵學生把握國內外企業實習機會，強化自我專業能力。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4 月

選手姓名：王 ○ ○　　運動心理諮詢師：王佩凡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進行個人問歇訓練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4 月

選手姓名：劉 O O　　運動心理諮詢師：王佩凡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進行間歇訓練.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進行間歇訓練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4 月

選手姓名：陳 ○ ○　　運動心理諮詢師：王佩凡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進行個人最大運動測驗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4 月

選手姓名：呂 ○ ○　　運動心理諮詢師：王佩凡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瞭解手腕不適症狀，協助處理疼痛、並給予出國比賽時，自我保養之衛教.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5 月

選手姓名：劉 0 0　　運動心理諮詢師：王佩凡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2 日	09 時 00 分 至 11 時 00 分	進行個人間歇訓練		
	7 日	10 時 00 分 至 12 時 00 分	進行個人間歇訓練		
	13 日	09 時 30 分 至 11 時 30 分	進行個人間歇訓練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6 月

選手姓名：劉.OO　　運動心理諮詢師：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6 日	10時 00分 至12 時 00分	個人高強度間歇訓練		
	10 日	9時 30 分 至11 時30分	個人高強度間歇訓練.		
	13 日	15時 00 分 至17時00 分	個人高強度訓練		
	17 日	15 時 00分 至17 時00分	個人高強度訓練.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6 月

選手姓名：喬 00、陳 00、洪 00　　運動心理諮詢師：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13 日	8 時 00 分 至 10 時 00 分	身體組成測量.		
	20 日	9 時 00 分 至 10 時 00 分	〃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6 月

選手姓名：漢 O O　　運動心理諮詢師：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17 日	13 時 00 分 至 15 時 00 分	個人 GXT 測驗		
	23 日	14 時 00 分 至 16 時 00 分	個人 Sub-maximal 測驗		
	25 日	15 時 00 分 至 17 時 00 分	個人 專項 測驗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個案諮詢紀錄表 103 年 6 月

選手姓名：陳 ○○　　運動心理諮詢師：

次	日期	時間	會談內容摘要	處遇	備註
	20 日	10 時 00 分 至 12 時 00 分	個人 GXT 測驗		
	23 日	16 時 00 分 至 18 時 00 分	個人 Sub-maximal 測驗		
	25 日	14 時 00 分 至 15 時 00 分	個人高強度間歇訓練		
	27 日	10 時 00 分 至 12 時 00 分	個人高強度訓練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國立體育大學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運動諮詢師運動團體活動紀錄表

活動名稱	103 年大運會	主持人	王佩凡
時間	2014 年 5 月 17 日～5 月 21 日	活動地點	雲林科技大學

活動內容

- 協助比賽紀錄拍攝
- 協助照護選手身體健康狀況，適時補充營養品
- 協助選手瞭解疲勞與受傷狀況
- 協助照料選手

活動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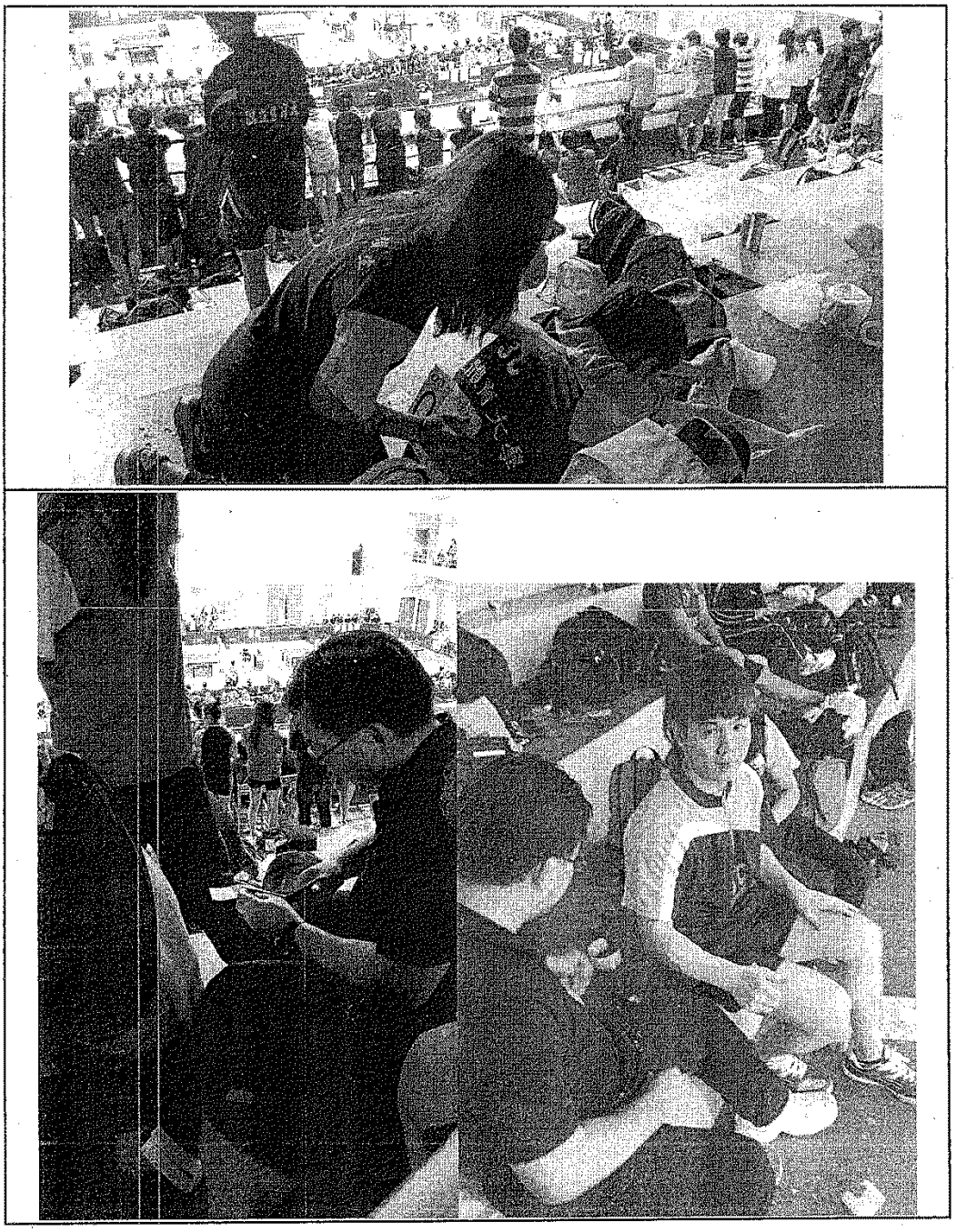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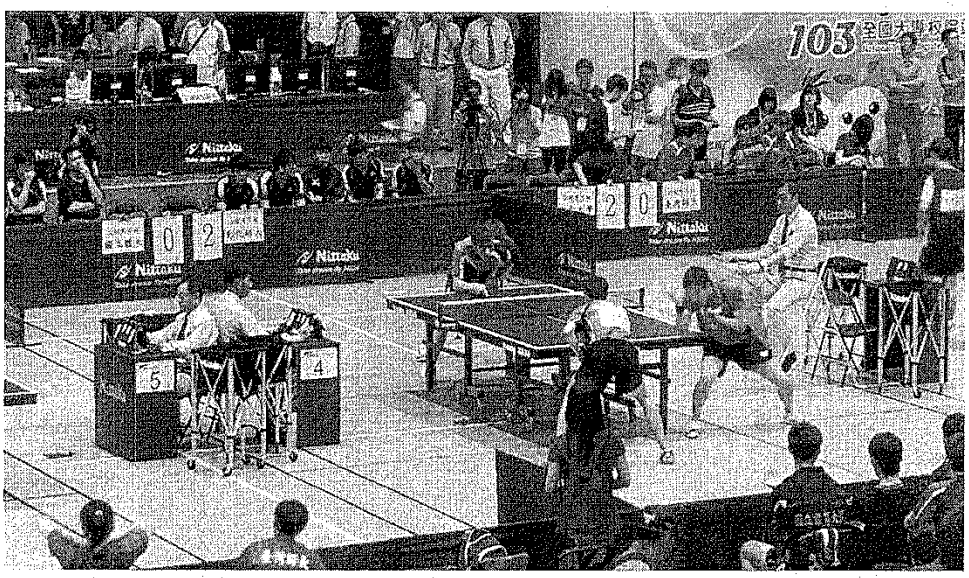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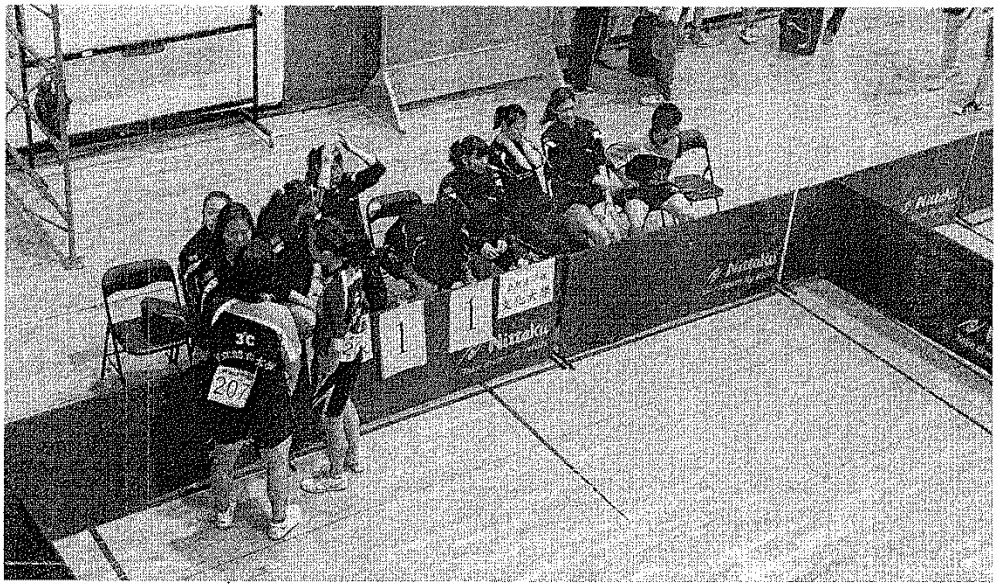

4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3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2014

【附件 5-1】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增益 103 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計畫

一、效益

(一)鑑於各師資培育大學均有讀書會或考前總複習等輔導措施，且效益卓著；因此本中心乃效法各校之積極作為，自 100 年提出「增益 101 年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計畫」，期盼可以有效提昇本校師資生之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裨益學生未來之職涯發展。

(二)本計畫今年為第三梯次辦理，自實施以來成效卓著，尤其以應屆生表現為佳，二年來教檢通過率均超過六成較全國通過率為佳。多數師長在各項會議均認為本計畫應持續辦理，師資生亦請求本中心賡續提供輔導。

(三)經分析，本計畫之實施對本校師資生參加五月至七月之教師甄試聯招或獨招考試有相當助益，簡言之，本計畫實為教師甄試輔導計畫之教育專業學科先期輔導。

二、作法

(一)第一階段：學生自主複習(考用書速讀)

1.期間：102.08.01 至 102.09.30。計二個月。

2.考用書：陳嘉陽「教育概論」(上)(中)(下)；自我評量（上)(中)(下)

3.方法：採速讀方式，閱讀後立即評量。

4.輔導：

(1)由中心遴選專家學者或本校考取生蒞校講演，分享準備經驗和考試技巧，並輔導學生成立讀書會。

(2)作文指導。

(3)教育行政學。

5.模擬考試：教育哲學及教育社會學（101.08.16 及 101.09.21 二日）

(二)第二階段：學生自主複習(專書詳讀)

1.期間：102.10.01 至 102.09.30。

2.專書：

「教育原理」含 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

「教育制度」含 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法令與政策。

「青少年發展」含生理、 認知、社會、道德、人格、情緒

「青少年輔導」含主要諮商理論或學派、輔導倫理、團體輔導、學習輔導、行為輔導、生涯輔導、青少年適應問題診斷與個案研究、心理與教育測驗。

3.方法：由學生各科找一本專業書籍精讀第一遍，畫全線（**紅線，全畫**）。

4.輔導：由中心遴選專家學者或本校考取生蒞校講演，分享準備經驗和考試技巧，並輔導學生成立讀書會。

5.模擬考試：教育哲學及教育社會學（101.08.24 及 101.09.21 二日）。

（一） 第三階段：學生自主複習

1.期間：101.12.01 至 101.01.31。

2.方法：背誦第二階段所畫重點，畫背誦線（**天藍色，背誦**）。

3.輔導：由中心遴選專家學者或本校考取生蒞校解題。

4.模擬考試：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制度(101.12.21 及 102.01.11 二日)

（二） 第四階段：考前總複習

1.期間：101.02.01 至 101.03.09。

2.方法：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考前總複習班。

三、考前總複習班內容

（一）輔導對象：除以應屆畢業師資生為輔導對象，並由中心主動聯絡歷屆校友來校參加輔導。
（二）費用：食宿由學生自理外，其他免費。
（三）住宿：學務處提供學生宿舍
（四）方式：
1.集中唸書
2.模擬考試：每天
3.總複習考：每週
4.專家學者解題：
（五）集中唸書：向教務處借用教學大樓 304 室(自 102.02.01 起至 102.03.09 止)。
304 教室足不部分，則使用資源中心的自修教室。
（六）考試：由中心製題。
（七）教案：由中心準備，禁止攜出校外。
（八）專家學者解題：
1.國語文：晏才傑組長。
2.作文：晏才傑組長
3.教學原理：李克寰老師。
4.教育法規：李克寰老師。
5.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待聘。
6.中等學校課程與發展：班級經營（李再立老師及張永政老師）。
（九）每日課表（詳表研擬中）及生活作息表
（十）管理：
總管理：李再立主任
男生管理人：晏才傑組長
女生管理人：郭歆晨組員
（十一） 考試體能之儲備及舒壓：
1.晨操或晨跑。
2.中午午休。
3.夜間舒壓跑步或走樓梯。

四、其他

（一）擬採購考試用書籍二套，並向圖書館將所有教檢考試用書全部借出置於輔導教室供輔導學生閱讀。
（二）借用長型桌及折疊椅。
（三）總複習班期間本校較為寒冷，應注意學生保暖。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3 年「教師甄試」考試輔導計畫

一、目的

(一)邇來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甄試考試考取正式體育教師之比率仍有提昇空間。

(二)本校師資生雖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但對以體能及術科教學為核心之教師甄試考試，仍不是很清楚，宜提供有效且密集的訓練及輔導。

(三)鑑於臺師大及彰師大等學校對年度參加教師甄試師資生均有相關輔導措施，且效益卓著；因此本中心乃效法上述學校之積極作為，提出本計畫，期盼可以有效提昇本校師資生之教師甄試考試錄取率，裨益師資生未來之職涯發展。

二、對象

103 年「教師甄試」考試輔導計畫以應屆師資生及尚未考取教師之校友師資生為輔導對象。

三、輔導專案

(一)[體能訓練]及[術科專長訓練]輔導課程

1. 體能訓練項目包括游泳 200 公呎(四式)及耐力跑 1600 公呎。
2. 體能訓練地點：本校游泳池及田徑場。
3. 術科專長訓練包括：羽球、排球、籃球、舞蹈、國術、體操等項目。
4. 術科訓練地點：本校各專長訓練場。
5. 時間：103 年 3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
   體能訓練安排早上為耐力跑，下午為游泳四式。
6. 輔導課程：由中心開設各「體能增益課程」、「術科增益課程」。
7. 師資：由中心邀請具備相關證照之專業人員擔任課程講座，以提昇本校考生總體能量。

(二)學科輔導

1. 地點：不拘。
2. 時間：103 年 03 月 10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3. 輔導：由中心專任或兼任教師個別指導。課表另訂之。
4. 模擬考試：由中心依課表辦理。

(三)術科試講試教輔導

5. 期間：103.03.10 起至 103.06.30。
6. 因應各縣市考試方式及內容不同，擬分別遴聘北區、中區及南區本校已錄取教師擔任輔導老師。本校師資生參加各縣市教師甄試及教育部高中教師聯招，進入復試者由本中心安排所屬考區輔導老師指導試講試教。
7. 教材教案及教具等：由中心輔導製作。

四、其他

(一)參加師資生如有住宿需求，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造冊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向學務處申請短期住宿，並由本中心協助生活輔導及管理。

(二)參加體能增益課程游泳訓練之師資生由中心造冊簽請給予優惠票價。

(三)管理：總管理：李再立主任
男生管理人：晏才傑組長
女生管理人：郭歆晨組員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te.ntsu.edu.tw/files/14-1026-14406,r1-1.php
教育專業、多元視野、創新思維、終身學習、關懷學生
Keyword
Search
繁體
簡体
English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回首頁
會員中心
網站論壇
網站管理
分類清單
中心簡介
中心資源
課程與教學
實習輔導
招生資訊
師資法規
課程地圖
表單下載
教師甄試榮譽榜
教師檢定考試
學分抵免、審查結果
學生請假系統
請假批示系統
教育部函釋
首頁 > 最新消息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3年「教師甄試」考試輔導計畫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3年「教師甄試」考試輔導計畫
==========
對象：103年「教師甄試」考試輔導計畫以應屆師資生及尚未考取教師之校友師資生爲輔導對象。
詳細計畫請參閱附件
即日起接受線上報名
報名請上FB 有教吾累
報名格式爲 學號-姓名-是否住宿(要住宿/不住宿)
例如 980522-曼才傑-不住宿
==========
第一場戰役將在5月31日開打
全國高中教師聯合考試
103年教師甄試考試輔導計畫.doc 47KByte 下載附件
瀏覽數 90
友善列印
分享
開始
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文件1 - Microsoft Word
訓練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
上午 10:51

【附件 5-2】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畢業生企業僱主滿意度調查表

※此問卷調查旨在瞭解業界對本系培養之畢業生學習成果之看法，以作爲日後改進之依據，謝謝您
的支持與鼓勵。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部門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雇畢業生姓名：_____ 工作部門：_____ 工作職務：_____

題目	就您的觀察，本系畢業生在職場上表現之滿意度 請在□內∨				
本系畢業生之專業素養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在校所受專業課程訓練，於職場實務應用之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具備獨立思考與創新、創意之理念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具有責任感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具有服務與社會關懷的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具備國際觀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的溝通及表達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的情緒管理能力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本系畢業生的倫理、品德操守及忠誠度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整體而言，我對本系畢業生的工作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對本系或本校之建議					

國立體育大學課程與產業接軌之深度訪談成果報告書

<table>
<tr><td>訪談名稱</td><td colspan="2">運動教練、運動事業人才課程
與產業接軌之深度訪談</td><td>負責教師</td><td colspan="2">杜美華</td></tr>
<tr><td>訪談時間</td><td colspan="2">103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9 日
共 6 場</td><td>訪談地點</td><td colspan="2">本校、海山中學
桃園新明國小</td></tr>
<tr><td rowspan="2">參與深訪教師</td><td>杜美華</td><td colspan="2">陳志榮</td><td colspan="2"></td></tr>
<tr><td>鄭誠諒</td><td colspan="2">蕭丞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訪談內容(請以條列式簡要陳述)</td></tr>
</table>

訪談內容：

1. **對於過去課程安排的看法。**
   回饋意見：運動專長四年必修影響下午時段之課程的學習機會及就業實習的安排，課程設計多數是理論知識課程，缺少與就業職場接軌之校外實習課程，也未依就業類別規劃課程，學生無法根據就業意向需求進行選課，對於畢業無球團工作保障或無法當職業選手之學生的規劃輔導不足。
2. **對於 103 學年度課程分選手、運動教練、體育教師及運動事業人才之看法。**
   回饋意見：二十年前大學畢業的運動員幾乎都有體育教師職缺，近十年來就業環境已大不如前，認同新課程依就業人才類別分組規劃及調整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大一至大三必修、大四改為分組必修。

(運動教練部分)

3. **桌球、羽球、網球、高爾夫、棒球及籃球運動員的運動教練就業發展如何。**
   回饋意見：球類運動教練市場人力需求大，可發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球隊後援會教練、球團教練、訓練中心教練、私人鐘點教練、學校社團教練…
4. **貴校運動教練是否分派訓練以外之行政工作。**
   回饋意見：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負責自己運動代表隊的所有行政工作，另須協助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活動；後援會教練則只負責執行訓練。
5. **貴校所聘任之運動教練的工作能力如何。(體育教師、組長、主任及校長)**
   回饋意見：專任運動教練在專項技術的示範、指導及知識上皆能符合工作需求，但任職初期在簽文、一般文書處理的行政能力，團隊領導、管理及溝通表達能力上略顯不足。
6. **在擔任運動教練過程中做了那些工作、表現如何、是否有困難。(教練)**
   回饋意見：訓練計畫擬定及執行、隊員生活管理、隊員心理輔導、帶隊比賽、學校行政、代表隊活動安排、招生…，初任教練時，向學校主管訓練計畫或績效口頭報告時會特別緊張，招生或隊員訓練態度問題皆須與家長溝通，覺得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不佳。
7. **對於運動教練職前學習課程的建議有那些。**
   回饋意見：

(1) 課程科目：運動科學基礎學群、體能訓練法、重量訓練法、傷害急救、運動貼紮、訓練計畫、訓練教材、訓練指導、代表隊訓練管理、比賽規則、技戰術分析、行政及文書處理、咨商輔導、溝通及口語表達、實務實習…

(2) 課程內容：計畫及教材應分選手年齡層級，指導能力要包括啟蒙到菁英，訓練管理可溶入教師班級經營方法，各課程宜著重專項及實務學習…

8. 對於教練實習方式的建議。

回饋意見：建議實習安排 1 學年，且能全時段參與球隊訓練，實習表現良好者畢業後也有機會留任。

(運動事業人才部分)

9. 您認為運動員大學畢業後除了當職業選手、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師之外，就業職場還有那些。

回饋意見：運動用品業務或店員、運動用品製造公司員工、經營運動中心、運動用品代理或經銷商、經營運動安親班、經營網路運動產品、運動彩券經銷商、經營運動經紀公司、經紀人或球評…

10. 畢業當初為何選擇現在工作。

回饋意見：沒有當職業選手的條件，對當老師和教練又都沒興趣，但還是選擇運動有關的工作，有認識的人脈可以輔導照顧。薪資雖然不穩定，但挑戰性高，只要過程用心紮實，未來發展性較大。

11. 從事運動事業經營之前做了那些準備。

回饋意見：剛投入職場都是從受雇的員工或業務做起，再到入股或自行經營，需經營人際關係，學習如何與客戶對話，行銷、市場分析、成本概念都要懂，產品若要自行設計或自創品牌，還要學電腦製圖，畢業起初幾年的業務或員工經驗是很好的磨練機會。

12. 對於運動事業人才職前學習的課程建議有那些。

回饋意見：

(1) 課程科目：體育現勢、職業運動、經濟學、成本分析、市場分析、行銷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實務實習、溝通及口語表達、電腦資訊應用、國際禮儀、情境英語、人際關係…

(2) 課程內容：實務講座宜多邀請不同運動事業人才就實務面講授，各類課程都要偏重實務面。

13. 對於運動事業人才實習方式的建議。

回饋意見：建議至少安排 1 學期，實習表現良好者畢業後也有機會留任。

執行成效

此次深度訪談獲得業界許多建議，相關意見結果提供本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的重要依據，並順利規劃完成 103 學年度起實施之課程，也使得運動教練、運動事業人才課程模組的建立更加明確。

系所心得與反思
本系首度辦理之課程與產業接軌深度訪談順利於計畫時間內完成，本次訪談對象有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師、教練、學校體育主管、校長及球館經營者、運動用品經銷商、運動用品製造公司員工、運動公關公司代表，訪談對象也有部份是本系畢業校友，各業界代表雖然無法同時進行討論，但也發現以非正式會議及場合的討論方式，其過程反而讓每位代表都能卸下心房暢所欲言，都把課程規劃當成是本身業務般地進行討論，有的甚至還在會後主動再提供書面的建議，業界基本上都非常認同及支持本系 103 學年起的課程分流及規劃方向，也認為這是在大環境改變後事在必行的重要決定，在討論過程中業界代表也不吝分享他們的實務經驗及心得，除了讓本系更加堅定課程分流的決心，也深深了解未來運動教練及運動相關事業人才之市場需求，相信此次深訪的結果，必能促使本系學生在職前教育的課程學習更符合其就業職場能力，加大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訪談照片

【附件 5-3】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球類運動技術學系課程內容計畫表（學制：大學部四年制）

經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說明：

一、本課程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系畢業學分為128學分（通識：28學分；共同必修：51學分；分組必修:14學分；選修:35學分）

三、各科目開設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四、【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0學分，三上、三下每學期各1學時。

五、分組必修A、B、C、D四組中至少完成其中一組學分。

畢業門檻：除128學分數外，在學期間另須達到下列條件之一方得畢業。

1. 各單項協會所頒發之教練證、裁判證或體育相關證照2張。
2. 參加國際競賽賽牌。
3. 獲職業球隊簽約。
4. 世界排名進入前300名。
5. 曾當選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錦標賽)國手。

種類	類別	課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院必修															
	羽球專長必修	SB133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羽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dminton)	12	24	必	6	6							依各專長分項必修
		SB243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羽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dminton)	12	24	必			6	6					
		SB344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羽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dminton)	12	24	必					6	6			
	高爾夫專長必修	SB135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高爾夫)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Golf)	12	24	必	6	6							
		SB245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高爾夫)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Golf)	12	24	必			6	6					
		SB346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高爾夫)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Golf)	12	24	必					6	6			
	桌球專長必修	SB132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桌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able Tennis)	12	24	必	6	6							
		SB242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桌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able Tennis)	12	24	必			6	6					
		SB343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桌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able Tennis)	12	24	必					6	6			
	網球專長必修	SB134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網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ennis)	12	24	必	6	6							
		SB244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網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ennis)	12	24	必			6	6					
		SB345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網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ennis)	12	24	必					6	6			
	棒球專長必修	SB136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棒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eball)	12	24	必	6	6							
		SB246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棒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eball)	12	24	必			6	6					
		SB347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棒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eball)	12	24	必					6	6			
	籃球專長必修	SB137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籃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ketball)	12	24	必	6	6							
		SB247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籃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ketball)	12	24	必			6	6					
		SB348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籃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ketball)	12	24	必					6	6			
	核心課程	SB258	運動生理學(一)	Exercise Physiology(1)	2	2	必			2						
		SB260	運動心理學(一)	Sport Psychology(1)	2	2	必			2						
		SB358	運動生物力學(一)	Sport Biomechanics(1)	2	2	必					2				
		SB313	運動訓練法	Methodology in Sport Training	4	4	必					2	2			
		SB114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1	2	必		1							新增
		SB262	游泳(一)	Swimming (1)	1	2	必	1								選修改必修
		SB455	服務學習（一）	Service Learning(1)	0	1	必					0				
		SB456	服務學習（二）	Service Learning(2)	0	1	必						0			
				必修合計	48	85										必修專長項目只選一項
	球類項目必(選)修	SB218	籃球	Basketball	1	2	必(選)			1						除自己專長項目外任選三科
		SB234	棒球	Baseball	1	2	必(選)				1					
		SB417	網球	Tennis	1	2	必(選)					1				
		SB418	羽球	Badminton	1	2	必(選)						1			
		SB419	桌球	Table Tennis	1	2	必(選)							1		
		SB420	高爾夫	Golf	1	2	必(選)								1	
分組必修	分組必修A(選手組)	SB443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羽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dminton)	12	24	必							6	6	依各專長分項必修
		SB445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高爾夫)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Golf)	12	24	必							6	6	
		SB442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桌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able Tennis)	12	24	必							6	6	
		SB444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網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Tennis)	12	24	必							6	6	
		SB446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棒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eball)	12	24	必							6	6	
		SB447	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籃球)	Specific Sport Training(Morning Training)(Basketball)	12	24	必							6	6	
		SB462	運動專長實務(四)	Practical Training in Specific Sport(4)	2	4	必							1	1	
	分組必修B(教練組)	SB460	教練學(一)	Scientific Bases of Sport Coaching(1)	2	2	必							2		
		SB361	體能訓練法	Fitness Training Methods	2	2	必					2				新增課程
		SB463	運動專項教材教法	Sports Specific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2	2	必								2	新增課程
		SB450	運動訓練管理	Management of Sport Training	2	2	必							2		
		SB213	運動傷害與急救	Sport Injury and First Aid	2	2	必			2						
		SB464	運動教練實習	Sports Coaching Internship	4	12	必							2	2	新增課程
	分組必修C(教師組)	SB226	安全教育與急救	Security Education and First Aid	2	2	必			2						
		SB354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	Physical Fitness and Prescription	2	2	必						2			
		SB328	健康與體育概論	Introduction of Health and P.E	2	2	必					2				
		SB129	體育原理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SB429	體育行政與管理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thletic Programs	2	2	必							2		
		SB353	運動裁判法	Officiating in Sport	2	2	必					2				
		SB314	運動社會學	Sport Sociology	2	2	必								2	
	分組必修D(運動事業人才組)	SB141	國際體育現勢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SB350	職業球類運動	Professional Ball Sports	2	2	必				2					
		SB362	運動經濟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ports Economics	2	2	必					2				新增課程
		SB363	運動行銷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port Marketing	2	2	必						2			新增課程
		SB465	運動事業實務講座	Sports Career Practice Seminars	2	2	必							2		新增課程
		SB466	運動事業實務實習	Sports Career Internship	4	12	必							2	2	新增課程
選修	輔助課程	SB216	體育英語	English for Physical Education	2	2	選							2		
		SB211	體育測驗與評量	Measurements and Evaluation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2	必				2					
		SB461	教練學(二)	Scientific Bases of Sport Coaching(2)	2	2	選								2	
		SB139	營養教育	Nutrition Education	2	2	選	2								
		SB131	解剖生理學	Anatomy and Physiology	2	2	選	2								
		SB140	運動按摩術	Sport Massage	2	2	選		2							
		SB113	田徑	Track and Field	2	4	選	1	1							
		SB115	體操	Gymnastics	2	4	選	1	1							
		SB316	排球	Volleyball	1	2	選					1				

		SB219	舞蹈	Dance	1	2	選			1						
		SB263	游泳(二)	Swimming (2)	1	2	選				1					
		SB261	運動心理學(二)	Sport Psychology (2)	2	2	選				2					
		SB259	運動生理學(二)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2	選				2					
		SB359	運動生物力學(二)	Sport Biomechanics (2)	2	2	選				2					
		SB146	運動專長實務(一)	Practical Training in Specific Sport(1)	2	4	選	1	1							
		SB264	運動專長實務(二)	Practical Training in Specific Sport(2)	2	4	選			1	1					
		SB360	運動專長實務(三)	Practical Training in Specific Sport(3)	2	4	選					1	1			
				合計	147	250										
其他	彈性修讀課程	SB144	國際專項競賽實務(一)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in Specific Sport(1)	8	12	選	4	4							此課程僅限優秀選手彈性修讀學生選修
		SB256	國際專項競賽實務(二)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in Specific Sport(2)	8	12	選			4	4					
		SB356	國際專項競賽實務(三)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in Specific Sport(3)	8	12	選					4	4			
		SB454	國際專項競賽實務(四)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in Specific Sport(4)	8	12	選							4	4	

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表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102.05.29)通過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共同必修課程	12學分	語文	國文（一）	2	
			國文（二）	2	
			英文（一）	2	
			英文（二）	2	
		資訊	資訊基礎教育	2	
			資訊應用教育	2	
分類選修課程	16學分	外國語文（4學分）	英語聽講與實習	2	
			實用英文	2	
			運動英文	2	
			流行文化與英文	2	
			基礎日文	2	
			生活日語	2	
			基礎韓文	2	
			生活韓語	2	
		人文藝術（4學分）	經典文學賞析	2	
			台灣歷史人物析論	2	
			族群與多元文化	2	
			歷史與電影	2	
			城市與文化	2	
			生活與倫理	2	
			生死學	2	
			音樂賞析	2	
			表演藝術	2	
			書畫賞析	2	

		社會科學（4學分）	民主與人權	2	
			法律與人生	2	
			運動法律	2	
			國際關係與生活	2	
			全球化與現代社會	2	
			國際禮儀	2	
			人際關係與協商	2	
			性別關係	2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壓力與情緒管理	2	
			個人財務與風險管理	2	
			休閒與旅遊	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
			邏輯思考與應用	2	
			創意與創業	2	
			公共關係	2	
		自然科學（4學分）	多媒體電腦應用	2	
			網頁設計	2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命科學概論	2	運動保健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
			生物與生活	2	運動保健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
			化學與生活	2	
			科技與生活	2	
			環境與生態	2	運動保健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
			健康與人生	2	運動保健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
			疾病與醫療	2	適應體育學系學生不計入學分